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发文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5-04-25

发文字号：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政策类型：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国家级

来源：http://www.nra.gov.cn/xxgkml/xxgk/xxgkml/201907/t20190715\_81436.shtml

关键字：自治区;价格管理;班车客运;运价;地方政府;财政;中央政府;司法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有关价格管理的

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教科书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

则确定。”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本法所称邮政普遍服务,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以合理的资费

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用户持续提供的邮政服务。”

（二）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邮政业务范围,以中央政府定价目录为依据,

具体资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邮政业务资费标准,应当听取邮政企业、用户和其他有关方

面的意见。”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货物、行李的运价率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竞争性领域实行市

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定价目录为依据。铁路

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包裹运价率由铁路运输企业自主制定。”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

定。”

五、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司法鉴定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

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

布。

附件：